

用好问责利器 督促履责担当

随着问责力度的逐步加大,“装糊涂、当好人”般混日子的领导干部越来越混不下去了。

赵兵

2月8日,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和民政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窦玉沛因管党治党不力,严重失职失责,所辖单位发生系统性腐败问题被问责。派驻民政部纪检组原负责人也因缺乏担当精神,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受到责任追究。对民政部“两个责任”的严肃追究再次体现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问责理念。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都应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习近平总书记曾严肃指出:“如果一个地方腐败问题严重,有关责任人装糊涂、当好人,那就不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好人!你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好人,在党和人民面前就当不成好人,二者不可兼得。”

随着问责力度的逐步加大,“装糊涂、当好人”般混日子的领导干部越来越混不下去了。从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严肃查处及问责,到中央纪委对河南新乡市委和市纪委原主要负责人因履行“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公开通报曝光,再到辽宁拉票贿选案查处955人,并对相关领导干部严肃问责……每一次问责都是对领导干部肩头所扛责任的强烈警醒。

问责制度的不断完善也为问责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201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2016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问责情形以及相关处分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问责提供“标尺”的同时,促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更好地履职尽责。

2017年,问责力度必将持续加大,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要把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和监督执纪的重点,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由此可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将成为今年巡视和监督执纪的重点,并将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这需要充分发挥巡视的“利剑”作用,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

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巡视和查处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的落实。

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抓住“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底。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也是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关键。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首先加强自身的纪律规矩意识,明底线知敬畏。同时,领导干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权责统一不仅要自身清正,还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不能抱着“鸵鸟心态”怕得罪人、怕丢选票,不敢抓不敢管,必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2016年,全国共有990个单位党组织和1.7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不担当,不履责,就要问责。只有加大责任追究,党的纪律才能真正严肃起来,责任才能压下去。”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光靠觉悟不够,还得以问题为导向,建立责任传导机制,形成责任倒逼态势,以强化责任担当,敢管敢碰,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以问责激发担当。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

一方面,敢于问责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题,曝光典型问题,形成传导压力。另一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作用,加强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落实,把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充分释放。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报告还提出,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问责。”党建专家表示,问责本身也是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一项内容,对于出现应该问责情形的,就要按照规定严肃问责,“不能怕得罪人,这也是责任担当的表现。”

“执行难”要和“执行不能”区分开

案件能否执行到位,貌似取决于执行干警是否尽力,但归根到底取决于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

汪勇钢

我曾经在执行战线“战斗”八年,对执行工作的酸甜苦辣感触颇深:堆积如山的案卷、披星戴月的奔波、永不打烊的备勤、当事人和群众的不解、一些协助单位的不配合……

破解“执行难”,法院责无旁贷。如何破解“执行难”,是当下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最为关注的问题。今天,我却想先暂且放下这一问题,与大家探讨一下什么是“执行难”。我想,只有厘清什么是“执行难”,才能够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去研究如何破解“执行难”。

很多人会不以为然:这还需要讨论?“执行难”不就是执行不了吗?有些人甚至还会进一步说:我申请执行100万元,你法院只给我执行了50万元,甚至一分钱都没有执行到位,这就是执行难!

这当真就是执行难?

被执行人某公司资不抵债,法院在执行中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的厂房、机器设备,公司已经名存实亡,没有了任何资产。此时你未实现的50万元是你的权利,但这权利客观上已经无法实现。

甲向乙借款200万元,月利率2分,甲前两年均按期付息,但此后甲因为经营亏空负债累累,未能按期支付利息。乙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并经法院生效判决: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乙偿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还款期限届满后,甲无力偿付,乙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的结果可想而知。

我还亲历过很多刑事附带民事的案件。被告人因琐事纠纷持刀杀死被害人,案经审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并赔偿被害人亲属80万元。被害人亲属申请执行,法院穷尽了各项措施,但无奈被告人本就是个打工的,家里一穷二白,80万元到哪里去执行?

这不是执行难,这叫执行不能。

如果你申请多少,它就能100%地为你实现多少;你什么时候申请,它就能什么时候为你实现。我想,那不是执行,那是保险。

不要让执行承受不能承受之重。作为执行人,我们的责任是依法穷尽措施。执行,就是要在“执”字上下功夫,这个“执”字就是穷尽措施。

我经常把执行比作治病。我们将尽己所能,但无法保证起死回生。案件能否执行到位,貌似取决于执行干警是否尽力,但归根到底取决于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只要他有履行能力,执行的十八般武艺总有一款对他管用;但如果他是真穷,真的缺乏履行能力,那么再多的措施也不会换来期待的结果。毕竟,“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所以,对于执行工作,我认为最科学的评价方法是:莫问结果,只问过程。每一个执行人都应该喊出响亮的口号:我们无法承诺你申请多少金额就为你实现多少金额,但我们承诺将尽己所能地去执行。当整个社会都能理解并认同这一点,当整个社会都能正确自觉地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执行难”才能不再难。

(作者系三门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中国游客不是任人揩油的肥羊

每一位出行的中国人,背后便是国家,这个坚强后盾一定可以让你拒绝索贿的黑手。

樊大或

11日晚,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官方微信发布消息称,中国外交部和驻越南使馆已就中国游客遭越南口岸工作人员殴打一事提出严正交涉。2月7日,中国公民谢某及其母亲、未婚妻3人经越南芒街口岸回国时,被越南边检人员索要“小费”,谢某被越南边防人员殴打,经医院检查诊断,确定有3根肋骨骨折,另有至少1根肋骨不完全骨折。

中国公民在边检口岸被越南边防人员殴打,这是一起令人震惊的严重事件。有关国家理应彻查事件,依法严惩肇事人员,并赔偿受伤中国公民的各项损失。然而,截至目前越方边检部门的态度依然十分消极,甚至有刻意隐瞒之嫌。越方否认存在打人行为,对中方提出的联合调查要求也予以拒绝。

此次中国公民拒给“小费”被殴,不是一个孤例,类似事件近年来多次发生。去年,越南芽庄金兰机场边检人员,因收取“小费”与多名中国游客发生冲突,有中国游客遭到殴打。去年还发生过一起中国游客护照被撕毁事件,一名中国女孩拒绝越南边检索要“小费”,并试图用手机记录取证,不料遭到阻挠并被当场撕掉护照。

类似事件一而再再而三,有关国家边检人员索要的金额也越来越高,行为性质更是越来越恶劣。针对此次中国公民被殴事件,中国外交部应该追究到底,给受害者一个说法。同时,包括外交、旅游、边境口岸等在内的各中国相关部门,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坚决扫除已盛行多年的“小费”潜规则,让中国游客不再当任人揩油的肥羊。

赴某些国家旅行时,向边检人员支付“小费”,这种现象已存在多年。海外部分国家确实有付小费的习惯,但小费只针对侍者、司机等服务人员,绝不会包括公职人员。因此,某些国家边检工作人员强收“小费”的行为,本质上就是索取贿赂、敲诈勒索,这种行为在任何国家都应当属于违法犯罪。

令人气愤的是,某些国家“小费”潜规则的主要收取对象就是中国游客,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不排除有其他国家公民遭索贿事例,但大范围的索贿行为确实只针对中国游客。某些国家边检人员索贿的数额少则10元,多则上百元人民币。索贿的手段多种多样,有的是不给钱就放慢通关速

度,有的恬不知耻直接叫嚣“小费”,有的则借口证件不齐趁机收钱,甚至有边检人员故意漏盖入境章,游客返程时则会被敲诈数百元方可出境。

为何中国游客会成为索贿目标人群?某些旅行社可以称得上是始作俑者。长期以来,一些导游为了达到团队尽快顺利通关的目的,鼓励甚至是要求随团游客,过关时将“小费”夹在护照内,某些旅行社还将此举列为“旅游须知”。某些旅行社及导游的毫无原则、知法犯法,一些游客“花钱买平安”、“息事宁人”的心态,都纵容某些国家边检人员最终把索贿当成了惯例,把中国游客当做“肥羊”。

针对中国游客的索贿行为是时候该停止了。旅游监管部门应该立即行动起来,针对某些旅行社和导游的类似上述行为,应马上建立举报及严厉惩处的有效机制。针对某些国家边检人员的不法行为,我国旅游部门则应及时发布旅游警告公示,将这种可耻行为广而告之,并为国人挑选出行目的地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同时,中国外交部及出境口岸也应该采取措施,强化游客拒绝索贿的意识,并告知即使被逼就范,也一定要收集证据并检举举报。

各有关部门以及全体中国游客应该形成合力,尽早根除某些国家边检人员的索贿潜规则。印有中国国徽的护照,绝不能成为夹杂所谓小费的行贿工具。每一位出行的中国人,背后便是国家,这个坚强后盾一定可以让你拒绝索贿的黑手。



共享单车前路怎无忧?

曹一 图 张凡 文

扫扫二维码就可骑走,费用通过手机支付,能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如今,在一些城市,共享单车已成市民出行的便利工具。然而,乱停乱放等不文明现象也随之出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主次干道转弯口等,随处可见各种颜色的共享单车,这不仅挤占公共空间,也容易带来安全隐患。

这正是:扫码即可走,乱放成掣肘。隐患纷沓至,前路怎无忧?

